

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调整指数使用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 ETF 的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及调整后指数使用费

基金名称	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率	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
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年费率 0.03%	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.5 万元，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；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。
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
注：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=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/基金当季存续天数。

本次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，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、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，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，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5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11-9999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